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24-11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2 日，下午 2:45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区科技南 12 路方大科技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体情况	12	260,024,560	24.21%
其中：现场投票	7	259,806,329	24.19%
网络投票	5	218,231	0.02%

2、内资股（A 股）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内资股总体情况	8	140,521,943	20.67%
其中：现场投票	3	140,303,712	20.64%
网络投票	5	218,231	0.03%

3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外资股总体情况	4	119,502,617	30.32%
其中：现场投票	4	119,502,617	30.32%
网络投票	0	0	0.00%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中小股东总体情况	8	25,456,381	2.37%
其中：现场投票	4	25,246,950	2.35%
网络投票	4	209,431	0.02%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00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0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3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6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7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30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0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0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30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7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30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0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0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30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7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30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0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0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30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00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0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3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6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00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0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3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6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00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0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3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6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第 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磊明、李珊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法律意见书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